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97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8元。截至2025年5月23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4,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9,221,246.9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778,753.01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5月23日出具《立信会计师报字[2025]第ZA14298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1307026025000288766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品项目(一期)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	520706310331000000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品项目(一期)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553900341210008	年产2,800吨功能性羽绒绿色制品项目(一期)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223000104043916	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	3406016762080000246	超募资金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2000018523396600000071	技术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南陵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支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若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上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单英华,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两个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收支的出账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2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10.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意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或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结束之日,即2027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5-030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钱金波和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东由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不参与现金分红。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出售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集中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集中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红蜻蜓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67998807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7 证券简称:中创物流 公告编号:2025-028
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9,500万元
- 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金额: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的子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50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创物流”)控股(持股90%)子公司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冷”)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9,500万元的银行授信。中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天津”),海创智合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中创物流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智合”)已为此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若Medlog资本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未在2025年5月31日前注入海创智合,需要追加中创物流承担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Medlog资本金未注入海创智合,中创物流需为上海智冷前述的19,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的公告》、《中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上海智冷2025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为19,500万元,拟申请授信的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创天津、海创智合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若Medlog资本金(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未在2025年5月31日前注入海创智合,需要追加中创物流承担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5年5月31日Medlog资本金未注入海创智合,中创物流需为上海智冷前述的19,500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上海智冷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林路368弄9号B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	施庆柯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值易耗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仅限预包装食品销售);饲料销售;牲畜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表演);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中创物流持有90%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20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不满1个月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内)出售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不满1个月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时间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1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8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前每股市民人民币0.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6766307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